

表 6-2-2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	70	37.63 %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6	3.23 %	
		選修			14	7.53 %	
	合 計				90	48.39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6	13.98 %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20	10.75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6	24.73 %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6	3.23 %
			選修			8	4.3 %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28	15.05 %
			選修			8	4.3 %
	合 計		至少 80 學分		96	51.61 %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	56	30.1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	186 學分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	6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